

证券代码: 300584

证券简称: 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25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辰药业	股票代码	3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美强	陆晋	
办公地址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1 号	
传真	025-85514865	025-85514865	
电话	025-83241873	025-83241873	
电子信箱	ir_hicin@163.com	ir_hicin@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化学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拥有 46 个品种、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除原料药外均为处方药,其中有 37 个品规被列入 2017 版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涵盖利尿剂类、抗生素类、消化类、免疫调节类等治疗领域。公司生产的注射用托拉塞米是新一代高效髓祥利尿剂,临床上适用于需要迅速利尿或不能口服利尿的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公司抗生素产品主要有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头孢西酮钠等品种。消化类产品主要有注射用兰索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等品种。免疫调节类药物主要有匹多莫德胶囊等品种。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米内网统计,公司有多产品在细分市场中排名位居前列:2016 年,公司注射用托拉塞米以 34.64% 的市场份额在重点城市公立医院托拉塞米市场中排名第 2;注射用头孢替安以 4.99% 的市场份额在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头孢替安市场中排名第 4;注射用头孢西酮钠以 12.7% 的市场份额在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头孢西酮市场中排名第 3;匹多莫德胶囊以 2.35% 的市场份额在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匹多莫德市场中排名第 7。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80,827,571.15	220,993,472.77	27.08%	197,655,20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36,377.77	40,328,960.19	12.17%	34,214,07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35,304.66	38,660,205.10	16.23%	34,458,0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7,790.97	53,902,475.37	-29.99%	24,293,22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7	11.9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7	11.9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7%	18.53%	-0.76%	18.6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370,776,229.63	322,627,880.28	14.92%	293,782,4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113,510.62	235,077,132.85	17.46%	200,148,172.6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458,943.36	69,201,499.18	73,548,319.75	86,618,8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7,028.40	15,955,789.51	9,993,129.38	14,040,4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9,059.56	15,567,727.54	9,981,043.62	14,107,4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196.14	11,488,954.89	5,408,808.21	27,672,22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于平	境内自然人	54.93%	32,959,304	32,959,304			
姜晓群	境内自然人	13.30%	7,982,609	7,98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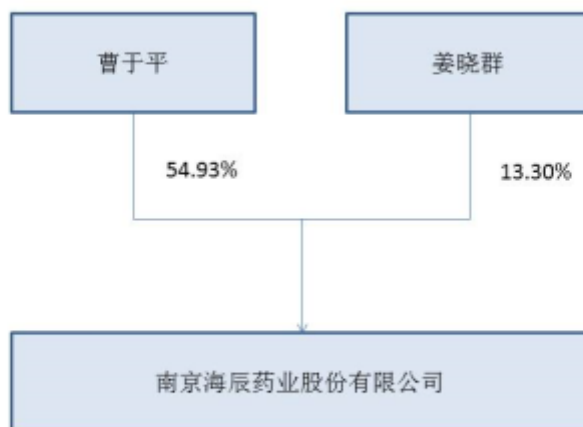
柳晓泉	境内自然人	8.87%	5,321,739	5,321,739		
蒋金元	境内自然人	4.43%	2,660,870	2,660,870		
姚晓敏	境内自然人	4.43%	2,660,870	2,660,870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50,000	1,950,000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50,000	1,950,00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164,608	1,164,608		
李铁民	境内自然人	0.67%	400,000	400,000		
陈来富	境内自然人	0.67%	400,000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曹于平与第二大股东姜晓群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亦是医药行业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的一年，行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革，改革力度和进度超出预期。面对药品招标限价、医保控费、医疗机构严控药占比、行业增速有所放缓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和产品研发投入，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努力挖潜提升原有市场的销售能力及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82.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3.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93.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23%。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销售方面

2016年，医药市场不确定因素增加，各地招投标进程缓慢，医院二次议价范围扩大，医院开发进度明显放缓，在诸多不利因素的市场环境下，公司重点品种仍保持稳步增长，其中：注射用托拉塞米销量（折合成10mg）同比增长10.02%，注射用兰索拉唑销量同比增长46.17%，匹多莫德胶囊销量同比增长30.58%。注射用托拉塞米覆盖医院数量1800余家，终端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公司继续贯彻“精细招商，学术跟进”的营销策略。2016年，公司利用部分省份执行新标的契机，提前做好拟中标品种的代理商落实工作，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在执行新标的第一时间迅速占领市场。在团队建设方面，坚持优胜劣汰的原则，严格考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 （二）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等一系列新政相继落地，对公司研发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研发部门迎难而上，依靠技术与创新，寻求差异化的研发方向，各项研发工作持续推进。报告期内获得注射用头孢西酮钠的补充申请批件，取得了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兰索拉唑肠溶片、更昔洛韦钠等三个产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按CDE发布新要求，对盐酸兰地洛尔原料及粉针、长春西汀注射液、埃索美拉唑原料及粉针、非布司他片等项目重新整理工艺信息表并提交；完成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增加规格补充申请的补充资料。正在进行的瑞加德松原料及注射液、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及胶囊、利伐沙班原料药及片、依折麦布原料及片等项目的研发工作有序推进。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按计划开展。注射用托拉塞米再次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三）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获得冻干粉针剂GMP证书一份，固体制剂GMP证书1份，全年完成611批次的生产任务（其中冻干粉针产品203批，头孢粉针产品132批，固体制剂产品225批，原料药产品51批），制剂生产量同比增长16.14%，出厂合格率100%。全年继续保持无安全事故、无生产事故、无污染事故、无产品质量事故。生产部门在强化生产质量管理的同时，加强原料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成本考核，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会，及时跟踪分析采购成本、生产成本等重要的经济指标，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本、生产动力成本继续降低，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公司内部深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荣获全国医药行业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发表一等奖及最佳发表奖。此外，公司生产部门配合研发部门进行了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及胶囊、非布司他原料及片、瑞加德松注射液、马来酸氟吡汀等产品的研发中试放大生产工作。

##### （四）内部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等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辅导工作，使其知悉相关法律义务与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细则等规定有效运行，履行相应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内控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监管要求，对部分业务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细化，重视制度的落实与督查，提升内部控制建设的规范性和全面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梯队培养，积极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并对关键员工进行重点培养和训练，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淘汰，积极塑造一支适应企业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公司进一步健全培训体系，组织多种多样的团队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员工的沟通与协助。

##### （五）IPO方面

2015年6月，公司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交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等IPO申报文件。2016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新股，发行价11.11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5.70万元，将用于公司三期产能扩建项目、镇江德瑞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新品药物研发总部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对公司业务的扩展、资本运作的业务规划将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利尿类	85,702,171.17	75,088,353.55	87.62%	32.16%	42.19%	7.59%
抗生素类	68,897,258.54	37,150,592.91	53.92%	23.25%	41.22%	14.58%
消化类	40,680,157.03	32,511,182.14	79.92%	71.13%	85.94%	8.65%
免疫调节类	41,733,209.77	20,045,983.80	48.03%	14.12%	14.64%	0.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